

证券代码:600776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6-002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华侨饭店”)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0%
- 质押与担保:

(1)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673) 76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 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法定代表人王春芳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厦门当代集团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宁波华侨饭店，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0%。鲁国华以其持有的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1)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宁波华侨饭店法定代表人鲁国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发放，相关合同正式生效。

以上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授权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授权经理层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股东权益30%的短期投资决策，其中单笔投资额不超过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915亿元人民币，本次委托贷款已经2016年12月16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明区环岛路30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芳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根据厦门当代集团的《公司章程》，自然人王春同时持有厦门当代集团41.67%股份，厦门当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当代集团58.33%。

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厦门当代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已逐步发展成一家涉及文化传媒、体育旅游、商业地产、金融投资多元化经营的大型综合性集团。

3.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的说明: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2014年度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度	242,222	40,648	516
2015年9月	639,749	145,767	6,023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厦门春芳，是厦门当代集团的法定代表人。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恶化，导致质押物和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员专门负责本次委托贷款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对还款情况进

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公司、兴业银行及借款人宁波华侨饭店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在三个交易日内归还部分本金。若借款人不归还借款，公司有权要求处置所质押的股票。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扣减收回的款项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915亿元人民币，逾期金额

为3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厦门当代集团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6-003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 委托贷款对象: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华侨饭店”)
- 委托贷款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0%
- 质押与担保:

(1) 鲁国华以其持有的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1)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 宁波华侨饭店法定代表人鲁国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华侨饭店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公司委托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给宁波华侨饭店，委托贷款期限为1年，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0%。鲁国华以其持有的亿银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1)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宁波华侨饭店法定代表人鲁国华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委托贷款已于近日发放，相关合同正式生效。

以上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短期投资授权规定的议案》，公司董事、授权经理层累计不超过最近会计年度末股东权益30%的短期投资决策，其中单笔投资额不超过25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915亿元人民币，本次委托贷款已经2016年12月16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30号

法定代表人:鲁国华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餐饮

主要股东:根据宁波华侨饭店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香港华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宁波华侨饭店的主要业务为酒店经营，包括住宿、餐饮、游泳池等，为宁波五星级酒店，现由豪生国际酒店集团(中国)经营。

3.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的说明:

委托贷款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2014年度经过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净利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4年度	209,621	86,947	2,067
2015年9月	257,587	87,327	979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方鲁国华，是宁波华侨饭店的法定代表人。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裕，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风险相对可控的委托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除非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恶化，导致质押物和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受到影响。

解决措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经营层指派专员专门负责本次委托贷款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对还款情况进

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公司、兴业银行及借款人宁波华侨饭店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在三个交易日内归还部分本金。若借款人不归还借款，公司有权要求处置所质押的股票。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扣减收回的款项后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5.915亿元人民币，逾期金额

为3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华侨饭店签署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6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由于发生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4、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5、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 如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类份额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安信一带一路A类份额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5日

关于安信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1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基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70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安信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安信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安信基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说明》及相关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恢复赎回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转换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暂停转换的日期:2016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